

证券代码：832157

证券简称：龙华薄膜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绵阳市飞云大道中段 36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日本东芝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同步双向拉伸机的议案》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扩大生产经营，提高产品利润，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日本东芝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同步双向拉伸机设备，合同金额约为 JPY¥ 1, 715, 000, 000. 00，折合人民币约 10, 500. 00 万元（以实际支付为准）。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此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方式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核原件收复印件）；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核原件收复印件），并提交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核原件收复印件），并提交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非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时提供）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绵阳市飞云大道中段 36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涵杨 地址：绵阳市飞云大道中段 363 号 邮编：

621000 联系电话：0816-2566443-82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